

# 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渭南市白水县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作任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工作项目，提交项目成果。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 三、项目成果和服务质量

### 1. 项目成果及形式

(1) 项目成果以规划文本、规划图表、数据库等形式体现。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把项目成果原件（6份）和电子版交给甲方。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四、成果提交及验收

### 1. 成果提交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交付。

### 2. 验收规范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

## 五、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合同  
编号  
1111  
1-87  
-87  
902



## 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45900.00 元 (大写: 肆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 付款分三次进行。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133770.00 元, 大写: 拾叁万叁仟柒佰柒拾元整;

(2) 乙方提交初稿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133770.00 元, 大写: 拾叁万叁仟柒佰柒拾元整;

(3) 规划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入申报卷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 178360.00 元, 大写: 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前,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 六、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认为不合适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4) 甲方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调研、座谈会等工作；
- (5) 甲方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
-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

(2) 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合理要求，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根据甲方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 全面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合规性；

(4) 对甲方提供的和自行收集的各种技术资料加强保密管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也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

(5)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

(6)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符合规定的成果，并对其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不符合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合理要求的，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作出赔偿。



2. 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量明显超出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合同约定费用外另行支付乙方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期限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达成在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也可终止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



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 九、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解决争议方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一方拒绝协商或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白水自然資源局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郭山*

联系人：

邮政编码：715600

电话：0913-6183600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武园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029-87311097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01711100050015504

